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8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468、8030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226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君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一）及追加起訴書（如附件二）之記載，並更正、補充及增列如下：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之「某處」前均應補充「桃園區永安路」；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2行、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至13行之「意圖……犯意，」均應予刪除。

(二)證據名稱增列「被告陳怡君於審理中之自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民國112年2月6日忠法執字第1129000791號函暨帳戶交易明細」。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學璋」之成年人間，

01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2 (三)告訴人李季芸依指示2次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被告  
03 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內，係於  
04 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獨立  
05 性極為薄弱，且主觀上係基出於同一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  
06 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論以接  
07 續犯之單純一罪。

08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  
09 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論處。

10 (五)被告所犯3次一般洗錢罪間，告訴人李季芸、劉家盛、高金  
11 林之人別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六)被告於審判中自白犯一般洗錢罪，爰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3 2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15 碼，並依指示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後交付他人，製造金流  
16 斷點，對告訴人等之財產安全已生危害，影響治安、金融秩  
17 序，當屬可議，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分  
18 工、遭詐騙數額，及固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劉家  
19 盛成立調解，惟未依約履行之態度，業據被告及告訴人劉家  
20 盛陳稱在卷(見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號卷第86、120  
21 頁)，並有本院112年度苗司附民移調字第11號調解筆錄在  
22 卷可稽(見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號卷第69至70頁)，暨  
23 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餐飲業、月薪29,000元之生活  
24 狀況，與告訴人劉家盛、高金林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見本院  
25 112年度金訴字第18號卷第19、86、130至132頁；本院112年  
26 度金訴字第125號卷第15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  
27 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審酌犯行類  
28 型、次數及時間間隔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及罰金如易服勞  
29 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0 (八)被告陳稱：「陳學璋」說好要給1%佣金，但伊沒有拿到等語  
31 (見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號卷第120頁)，且綜觀全卷資

01 料，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取得任何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又  
02 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沒收等語，在2人以上共同犯洗錢罪，關於其等洗錢行  
04 為標的財產之沒收，論理上固應就各人事實上有從事洗錢行  
05 為之部分為之，但洗錢犯罪常由不同洗錢階段組合而成，不  
06 同洗錢階段復可取採多樣化之洗錢手法，是同筆不法所得，  
07 可能會同時或先後經多數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掩飾、隱  
08 匿、收受、持有、使用等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全部或一  
09 部進行洗錢，且因洗錢行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動性，致  
10 難以明確特定、精密劃分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錢標的財  
11 產。此時，為求共犯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重複沒  
12 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  
13 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14 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掩飾之財物即詐得款項  
15 已由「陳學璋」取走，非被告所得管理、處分，尚無從依洗  
16 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併此敘  
17 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9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徐一修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珈維追加起訴，檢察官  
22 黃棋安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魏正杰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30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31 日期為準。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編 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告訴人李季芸部分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陳怡君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2	告訴人劉家盛部分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陳怡君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 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3	告訴人高金林部分 (追加起訴)	陳怡君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續上頁)